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107號

原　　告　蔡宗顯
被　　告　嘉通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
　　羅敏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正豐前於民國107 年12月4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並指定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公司開設於華泰銀行信義分行之甲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而李正豐除書立借據交付原告收執外，另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作為還款擔保。詎屆期經提示竟遭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屢經催索，未予置理。乃依消費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及自民國108 年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借據上已明確記載107 年12月4 日該筆借款係李正豐個人向原告借款，並非被告向原告借款，故該筆借款與被告公司並無關係。況系爭支票發票日期係記載為108 年3 月3 日，與原告提出之匯款紀錄日期為107 年12月4 日已有不符。再者，李正豐個人借貸指定匯款給第三人，第三人也不會成為債務人，借貸關係仍存在於原告與李正豐之間。另李正豐在107 年12月4 日匯款當日已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交付原告為還款擔保，且原告亦已聲請本票裁定。故系爭支票與李正豐前開個人借款亦無關係等語，資為抗

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消費借貸關係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12月4 日向其借款2,000,000 元，並簽發系爭支票作為還款擔保，系爭支票之原因債權為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關係，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借貸合意及借款業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有消費借貸關係，固提出匯款匯出憑證及借據為佐（見本院卷第20頁），然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上開匯款紀錄僅能證明原告確曾於107 年12月4 日匯款2,000,000 元至被告名下系爭帳戶，尚無從證明匯款之原因事實究竟是否確為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至觀諸原告提出之借據上係記載：「107/12/04 蔡宗顯借款給李正豐新台幣200 萬元整匯款：華泰銀行/ 信義分行收款人：嘉通營造有限公司匯款帳號：0000-0000-00000 （甲存帳號）收訖人：李正豐（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0

頁）可知，原告之所以於107 年12月4 日匯款2,000,000 元至系爭帳戶，係本於與李正豐之借款契約所為，基於債之關係相對性，該借款契約理應係僅存在於原告與李正豐個人之間，與被告公司並無關連。從而，本件原告就兩造間成立2,000,000 元消費借貸契約乙節，難認已盡其舉證之責。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即屬無據。

（二）票據關係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著有明文。又支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究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即明。惟因票據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原則就其如何取得該票據之原因事實，毋庸負舉證之責。反之，票據債務人如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即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項事由負舉證之責。然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如消費借貸）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故發票人與執票人倘係授受票據之直接當事人，發票人即非不得以其交付支票之原因基礎關係不存在之抗辯。又支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

2.查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被告，並係載明受款人為原告之記名支票，票面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本件系爭支票係被告簽發交付予原告，是被告與原告間即為直接前後手之關係。則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被告自得以自己與原告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又本件被告既然抗

辯兩造間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原告就執有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就此，原告雖提出匯款匯出憑證及借據（見本院卷第20頁），惟原告係本於與李正豐間借款契約，依李正豐指示於107年12月4日匯款2,000,000元至被告名下系爭帳戶，已如上述，足徵原告係與李正豐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而非被告，原告雖主張被告係因擔保李正豐債務而簽發爭支票，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反之，觀諸卷附被告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5452號民事裁定（被證1）可知，李正豐為擔保與原告間該2,000,000元借款債務，業已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交付原告為擔保，原告並執該本票據以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李正豐既已簽發本票交付原告作為上開債務之還款擔保，被告又何必再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作為同一筆借款債務之還款擔保？益徵被告抗辯兩造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尚非無據，應堪憑信。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既未能就其與被告有借貸合意及該等借款業已交付，暨其持有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債權等事實舉證以明。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00 元，及自民國108 年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8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吳俊明

附表一：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退票日
AB0000000	2,000,000元	嘉通營造有限公司	蔡宗顯	108.3.3	108.5.23

附表二：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07.12.4	2,000,000元	未記載	108.3.3	TH0000000